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3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1樓8107–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7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xing.com。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2026年6月21日上午十時正之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放棄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庫存股份投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派發禮物或紀念品。

2026年5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6
2. 發行授權 6
3. 購回授權 7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7
5.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8
6.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9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8. 代表委任表格 10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10. 推薦建議 11

附錄一 — 擬重選或委任的董事資料 12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7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1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1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1樓8107–08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的法律於2011年7月13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購股權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2年8月24日批准的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於2013年3月1日、2015年4月27日及2018年6月5日修訂及重列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股東於本公司2024年10月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特別決議案而採納的本公司經第五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授出相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經第六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已納入建議股東採納的所有建議修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除非另有所指，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條文編號調整及有關相應修訂外)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4日的招股章程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授出相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8年6月15日批准的本公司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經開曼群島法例及規例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購買、贖回及／或交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如有)，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本公司回購及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可供於聯交所出售之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附註：

1)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及

2) 除非本通函另有定義，本通函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CHINA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1)

執行董事：
許彥清女士*(主席)*
王力行先生
杜永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麗女士
梁暉先生
肇越先生
FU Frank Kan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工人體育場北路甲2號
盈科中心捌坊1號
郵編：100027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1樓8107–08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以下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a)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c)重新委任核數師；及(d)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發行授權

為促進有效管理及授予董事酌情權，若本公司需發行任何新股，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尋求股東的批准。第4(A)項普通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將發行授權授予董事，從而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轉售庫存股份)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發行授權的股東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含573,347,776股股份。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在本公司並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發行或購回更多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14,669,555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單獨獲批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提高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的20%上限，惟該等額外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股東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的10%。

發行授權將自該股東決議案通過之日起持續有效，直至發生以下事項(以較早者為準)：(i)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需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在股東大會通過的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權限。

3. 購回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將購回授權授予董事，從而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不超過相當於有關購回授權的股東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的10%)。

購回授權若獲批，將持續有效，直至發生以下事項(以較早者為準)：(i)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需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在股東大會通過的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權限。

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發送的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所有合理必要的信息，以使股東能夠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做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注意到，自2024年6月11日起，上市規則已作出如下修訂：(i)為上市公司引入靈活性，允許將回購的股份以庫存方式持有；及(ii)規管庫存股份轉售事宜。在上市規則作出上述變更後，如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回購股份，本公司可以註銷所回購的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但需視回購股份時的市場情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則任何庫存股份的轉售須遵守並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規定進行。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規定，為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人數而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屆時將合資格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因此，FU Frank Kan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上述董事符合相關資格且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規定，董事(即王力行先生、杜永波先生及梁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相關資格且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根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提議重新委任中匯安達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有關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就審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應付中匯安達的估計審計費用預計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不包括實報實銷費用)。該費用乃經本公司與中匯安達審慎考慮及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到(其中包括)歷史審計費用、現行市場費率、本集團業務的複雜程度及業務計劃、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及核數師所需的資源。此估計審計費用乃基於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預計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就審計的合理要求提供及時充分的協助及資料而釐定。

由於中匯安達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事務較為熟悉，故董事會認為，經考慮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知的事實和情況，與核數師協定的估計審計費用屬公平合理，且中匯安達能更具效率地進行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相關工作，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除非上文所載基準及假設發生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不應嚴重偏離初步披露的估計金額。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6.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納入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以：

1. 舉行股東可使用技術手段以虛擬方式出席並通過電子方式投票的股東大會，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的最新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

2. 使本公司能夠根據近期經修訂上市規則的規定，將其購回的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及

3. 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修訂，以更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措辭。

鑒於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股東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的詳情(除條文編號調整及有關相應修訂外)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附錄三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方可作實。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仍然有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就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7頁，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以及有關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8. 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xing.com。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2026年6月21日上午十時正之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概無股東於提呈的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若干程序或行政事宜除外)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要求以投票方式對所有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進行表決。

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其名下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彥清
謹啟

2026年5月29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載列的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 執行董事

王力行先生

王力行先生(「**王先生**」),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本集團投資銀行事業部聯席主管。王先生亦於2024年2月2日被任命為本集團聯席總裁,並於2024年11月29日被任命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王先生於2007年7月在本集團開啓了投資銀行職業生涯。彼於2007年7月至2015年12月歷任分析師、經理、TME部門副總裁、企業融資團隊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彼於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擔任本集團財務顧問事業部主管,之後自2019年1月起擔任現時職位。王先生目前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

王先生於2002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汽車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信息與通信工程碩士學位。王先生為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的董事。過往三年,王先生未曾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王先生已就其委任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為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並重選。任何一方均可在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後終止該服務協議。根據該服務合約,王先生就其執行董事職務無權收取任何酬金(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於2,721,09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並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70,1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彼亦間接擁有510,000股股份的長倉權益。因此,王先生於合共5,301,223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92%。

杜永波先生

杜永波先生(「**杜先生**」),55歲,自2024年2月2日起被任命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聯席總裁。彼現任華興新經濟基金管理合夥人,自2016年1月起擔任該職位,負責管理本集團新經濟基金投資管理業務。杜先生目前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自2006年4月加入本集團以來,杜先生歷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TME部門負責人及企業融資團隊董事總經理。杜先生曾於2011年8月至2020年8月期間擔任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杜先生亦曾於聯想集團工作約8年,在聯想集團不同公司歷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02年1月至2006年5月擔任投資總監,自1998年11月至1999年10月擔任總經理,自1995年4月至1998年10月擔任企業規劃部副總經理。此前,杜先生曾於1993年7月至1995年1月擔任惠州三星電子有限公司採購經理。

杜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熱能及核能專業與機械工程專業工學雙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金融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杜先生為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的董事,同時於2018年6月23日至2024年11月29日出任映宇宙集团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37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已披露內容外,過往三年,杜先生未曾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董事。

杜先生已就其委任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為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並重選。任何一方均可在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後終止該服務協議。根據該服務合約,杜先生就其執行董事職務無權收取任何酬金(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先生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於3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並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1,619,29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杜先生於合共1,999,299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35%。杜先生亦於CR Partners Limited(我們的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18,127,332股股份)擁有少數權益,該公司最終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包凡先生控制。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暉先生

梁暉先生(「**梁先生**」),57歲,自2024年10月9日起被任命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梁先生擁有逾13年的風險投資經驗,涵蓋美國及中國的科技公司投資組合,尤其是人工智能公司。作為風險投資和科技行業的資深人士,梁先生在創業社區及矽谷的風險投資家中有著良好的人脈。除風險投資經驗外,梁先生還擁有超過15年的管理及運營經驗,曾於2005年至2010年擔任MIMM Technologies (PICA Mobile Beijing)的聯合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在此之前曾擔任多家跨國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梁先生於2011年加入SAIF Partners,成為風險合夥人,並於2015年作為創始合夥人成立了自己的風險投資公司Oriza Ventures。

梁先生於1991年獲得中國成都電子科技大學計算機通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獲得中國北京郵電大學計算機網絡理學碩士學位。

過往三年,梁先生未曾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始任期自2024年10月9日起為期三年。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其委任可根據委任書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後予以終止。梁先生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每年500,000港元的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亦未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FU Frank Kan先生

FU Frank Kan先生(「**FU先生**」),56歲,自2025年6月26日起被任命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FU先生於科技行業的業務發展領域擁有超過30年經驗。FU先生於1997年至1998年擔任Fujitsu Electronics America, Inc.的產品營銷與全球渠道開發經理。FU先生於1998年至2000年擔任Samsung

Telecommunications America, LLC的業務發展與產品營銷總監。FU先生於2000年至2002年擔任AboveNet Inc.(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ABVT)的業務發展總監。FU先生於2002年10月至2004年10月擔任Innopath Software, Inc.的銷售及營銷副總裁。FU先生於2004年10月至2007年3月擔任Bitfone Corporation的亞太區副總裁及總經理。FU先生於2007年4月至2013年6月擔任Citirich International Ltd.的董事總經理。FU先生於2013年7月至2016年1月擔任北京金山辦公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88111)的全球營運執行副總裁。FU先生於2016年1月至2018年3月先後擔任美圖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57)的全球營運董事總經理與國際投資董事總經理。FU先生於2018年6月至2019年8月擔任HBUS Holdco Inc.的首席執行官。FU先生於2019年8月至2020年10月擔任Fenbushi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的董事總經理並自2020年10月起擔任同公司的創業合夥人。FU先生目前擔任Math Global Foundation., Ltd.的共同創辦人兼首席營銷官。FU先生亦自2023年2月起擔任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26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FU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Midland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1999年5月畢業於San Jose State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2025年6月28日，FU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始任期為三年。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其委任可根據委任書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後予以終止。FU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U先生並無亦未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提名委員會審閱董事會架構時，將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知識及行業經驗。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均以任人唯賢為準則，並將根據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的才學、技能及經驗等標準考慮候選人，以維持董事會組成的合理平衡。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梁先生及FU先生各自的履歷，鑒於彼等各自的業務及專業背景，認為重選梁先生及FU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

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梁先生及FU先生豐富的知識及經驗使彼等能夠勝任該職務，且彼等已積極參加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並為本集團做出寶貴的貢獻。提名委員會確信梁先生及FU先生均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能夠持續有效地履行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提名委員會亦認為，梁先生及FU先生均能夠使董事會在經驗、技能、專業知識及背景方面實現多元化。鑒於以上所述，於2026年3月30日，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梁先生及FU先生，推薦彼等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選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及FU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滿足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條件，並已各自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梁先生及FU先生各自於任職期間已作出公證判斷並向本公司提供獨立性指引。董事會認為，梁先生及FU先生過去且現時均具有獨立性。

除上文披露者外，提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本集團在不支付任何報酬(法定薪酬除外)的情況下一年內無法終止的服務合約。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董事並無亦未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上述各董事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重選董事而言，並無其他任何有關各董事的事項需提請股東關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以下為根據聯交所規定按照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彼等的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公司擬購回的股份須已繳足股款；

(ii)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的說明函件；及

(iii)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該項決議案可以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或授予公司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方式提呈，而該決議案的副本連同所需的有關文件已根據上市規則送呈聯交所。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573,347,776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在截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購回最多57,334,777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

3. 回購股份的地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自2024年6月11日起，上市規則已予修訂(i)為上市公司引入靈活性以允許回購股份以庫存方式持有；及(ii)規管庫存股份轉售事宜。在上市規則作出上述變更後，如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回購股份，本公司可以註銷所回購的股份或將

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但需視回購股份時的市場情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則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的任何轉售將受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規限及根據其規定進行。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倘為股息或分派情況，從中央結算系統退回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以其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有關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根據適用法例將被暫停的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

4.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償付的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在符合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購回應付之高於股份面值的溢價金額僅可按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自購回本公司股份時或之前的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

董事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負債比率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包凡先生於或被視為於合計278,748,563股股份中享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48.62%。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上述各方的權益將會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約54.02%，該增幅或會導致各方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引致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行動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少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持股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並不擬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規定最低持股百分比。

6.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其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8.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於聯交所交易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25年		
5月	3.38	3.02
6月	5.90	3.17
7月	6.90	4.53
8月	10.02	5.23
9月	8.50	6.88
10月	8.27	5.76
11月	6.03	4.87
12月	5.10	4.12
2026年		
1月	5.17	3.96
2月	4.76	3.88
3月	4.01	3.20
4月	4.10	3.31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84	3.20

9. 一般事項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董事已確認，本附錄二所載之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股份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下文載列建議修訂。刪除文本以刪除線列示，新增文本以下劃線列示。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通訊設施**」指使參加會議的全體人士均可相互聆聽，且全體股東在會議上的發言權及表決權得以維護的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或通訊設施。
	「**人士**」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營企業、合夥企業、法人、協會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資格)或文義所指的其中任何一者。
	「**出席**」指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出席股東大會，可通過該人士或(如為法人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如為任何股東)該股東依照本細則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以下列方式滿足： (a)　親身出席會議；或

	(b) 在本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上，通過使用有關通訊設施接入。
「**過戶登記處**」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存置的地點。	~~「**過戶登記處**」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存置的地點。~~
	「**庫存股份**」指先前已發行但由本公司購買、贖回、交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而並未被註銷的本公司股份。
	「**虛擬會議**」指股東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有關會議的與會者(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

4.8 於提前10個營業日(或在供股情況下，則為六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以刊登公告方式，或遵照上市規則以上述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送通知的途徑發出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接受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60日)。本公司可應要求向任何有意查閱根據本細則截止辦理登記手續的登記冊或其中任何部分的人士提供由秘書簽發的證書，註明截止辦理登記手續的期間及授權人。倘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有所更改，則本公司須根據本細則所載程序給予最少五個營業日通知。	4.8 於提前10個營業日(或在供股情況下，則為六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以刊登公告方式，或遵照上市規則以上述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送通知的途徑發出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接受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60日)。本公司可應要求向任何有意查閱根據本細則截止辦理登記手續的登記冊或其中任何部分的人士提供由秘書簽發的證書，註明截止辦理登記手續的期間及授權人。倘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有所更改，則本公司須根據本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程序給予最少五個營業日通知。

4.11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於配發或交回轉讓文件後可於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釐定的任何有關期限(以較短者為準)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在支付根據細則第7.8條須支付的任何費用後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全部各類股份的股票。倘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的數目，則該人士可要求就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的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並無責任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交付充足股票。所有股票將由專人或通過郵遞按有權領取的股東於股東名冊內的登記地址派送。	4.11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於配發或交回轉讓文件後可於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釐定的任何有關期限(以較短者為準)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在支付根據細則第7.8條須支付的任何費用後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全部各類股份的股票。倘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的數目，則該人士可要求就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的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股東僅在董事會決議發行股票時方有權獲發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並無責任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交付充足股票。所有股票將由專人或通過郵遞按有權領取的股東於股東名冊內的登記地址派送。
4.12 股份或債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份憑證均須加蓋本公司印章後方可發行，而該印章須經董事會授權方可加蓋。	4.12 股份或債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份憑證(倘發行)均須加蓋本公司印章後方可發行，而該印章須經董事會授權方可加蓋。

4.13 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此已付的股款或悉數支付股款的事宜(視乎情況而定)，並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形式發行。	4.13 每張股票(倘發行)須列明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此已付的股款或悉數支付股款的事宜(視乎情況而定)，並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形式發行。
4.15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款額的有關費用(如有)後更換，惟須符合有關刊登通告、憑證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彌償保證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損毀或磨損的情況下，則須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以作註銷後，方可更換新股票。	4.15 倘股票(如有)損毀、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款額的有關費用(如有)後更換，惟須符合有關刊登通告、憑證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彌償保證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損毀或磨損的情況下，則須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以作註銷後，方可更換新股票。

7.6 除非已滿足以下條件，否則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股份轉讓：	7.6 除非已滿足以下條件，否則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股份轉讓：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須予註銷)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其他證明一併遞交本公司；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如有)(於轉讓登記後須予註銷)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其他證明一併遞交本公司；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釐印(如需蓋釐印者)；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釐印(如需蓋釐印者)；
(d) 倘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將獲轉讓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d) 倘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將獲轉讓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e) 本公司並無就有關股份享有任何留置權；及	(e) 本公司並無就有關股份享有任何留置權；及
(f) 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應予支付的最高金額的費用金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	(f) 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應予支付的最高金額的費用金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

7.8 在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應交出所持股票並立即將股票註銷，在受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將就轉讓予受讓人的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若轉讓人應保留所交出的股票中包含的任何股份，則在轉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將就該部分的股份向轉讓人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應保留該轉讓文據。	7.8 在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應交出所持股票(如有)並立即將股票註銷，在受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並待董事會決議根據細則第4.11條發行股票後，將就轉讓予受讓人的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若轉讓人應保留所交出的股票中包含的任何股份，則在轉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並待董事會決議根據細則第4.11條發行股票後，將就該部分的股份向轉讓人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應保留該轉讓文據。
	10 庫存股份
	10.1 根據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本公司購買、贖回或收購(以交回或其他方式)的股份，可由本公司選擇立即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倘董事並無指明有關股份將持作庫存股份，則有關股份將被註銷。
	10.2 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宣派或派付本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不論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在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10.3 本公司應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內，前提是： (a) 本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為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而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均屬無效；及 (b) 不論就上市規則、本細則或公司法而言，庫存股份不得在本公司的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進行表決，且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時亦不得將其計入其中，惟允許就庫存股份配發股份作為繳足紅股，且就庫存股份配發為繳足紅股的股份應被視為庫存股份。
	10.4 根據本細則及上市規則條文，本公司可按董事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出售庫存股份。
12.1 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期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應在通知中指明，並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進行。	~~12~~13.1 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期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應在通知中指明，並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進行(倘為虛擬會議，則指出席及參與該虛擬會議的通訊設施)。

	13.4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與會者可通過有關通訊設施出席並參與有關股東大會。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可釐定任何股東大會可以虛擬會議舉行。
12.4 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書面通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書面通知召開。受限於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日期應排除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審議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願。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核數師以及所有股東(除根據本細則的條款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外)。	~~12.4~~13.5 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書面通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書面通知召開。受限於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日期應排除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則指出席及參與該虛擬會議的通訊設施)、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審議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願。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核數師以及所有股東(除根據本細則的條款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外)。

	13.8 將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包括根據細則第13.13條延期或重新召開的大會)的通知須指明將會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有意使用有關通訊設施出席、參與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或其他股東大會與會者所需遵循的程序。
12.9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大會舉行之前,或在延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因任何原因按該大會通知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則可根據細則第12.11條更改或延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12.9~~13.11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大會舉行之前,或在延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因任何原因按該大會通知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不論為實體或虛擬)舉行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則可根據細則第~~12.11~~13.13條更改或延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不論為實體或虛擬)舉行。

12.11 倘股東大會根據細則第12.9條或細則第12.10條延期：	~~12.11~~13.13 倘股東大會根據細則第~~12.9~~13.11條或細則第~~12.10~~13.12條延期：
(a) 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佈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延期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延期的原因)，惟根據細則第12.10條，有關通知未能發佈或刊登概不影響股東大會的自動延期；	(a) 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佈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延期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延期的原因)，惟根據細則第~~12.10~~13.12條，有關通知未能發佈或刊登概不影響股東大會的自動延期；
(b) 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透過細則第30.1條指明的方式之一就重新召開大會發出至少七天的通知；及該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大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大會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大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被新的代表委任表格替代)；及	(b) 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不論為實體或虛擬)，並透過細則第~~30.1~~31.1條指明的方式之一就重新召開大會發出至少七天的通知；及該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則指出席及參與該虛擬會議的通訊設施)，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大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大會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大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被新的代表委任表格替代)；及
(c) 僅原大會通知所載事務可於重新召開的大會上處理，且就重新召開大會發出的通知毋須列明將在重新召開的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亦毋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倘擬於重新召開之大會上處理任何新事務，本公司須根據細則第12.4條就該次重新召開大會發出新的通知。	(c) 僅原大會通知所載事務可於重新召開的大會上處理，且就重新召開大會發出的通知毋須列明將在重新召開的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亦毋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倘擬於重新召開之大會上處理任何新事務，本公司須根據細則第~~12.4~~13.5條就該次重新召開大會發出新的通知。

13.2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授權代表構成，前提必須是若本公司只有一名註冊的股東，法定人數則必須由該唯一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其授權代表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13.2~~14.2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授權代表~~構成，前提必須是若本公司只有一名註冊的股東，法定人數則必須由該唯一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其授權代表~~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13.3 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該大會，如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周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則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授權代表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	~~13.3~~14.3 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該大會，如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周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不論為實體或虛擬)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則~~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授權代表~~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

13.4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沒有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沒有出席或不願採取行動，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若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授權代表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應選擇彼等其中一位擔任主席。	~~13.4~~14.4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沒有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沒有出席或不願採取行動，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若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授權代表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應選擇彼等其中一位擔任主席。
	14.5 主席有權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相關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此情況下： (a) 主席應被視為出席會議；及 (b) 倘通訊設施中斷或因任何原因無法使主席與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所有其他人士聽到彼此的聲音，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應選擇出席會議的另一名董事，於會議剩餘時間內擔任會議主席；惟倘(i)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所有出席的董事均不願出任主席，則會議應自動押後至下個星期的同一日，並在董事決定的相關時間及地點(不論為實體或虛擬)舉行。

13.5 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隨時隨地押後任何大會(正如大會所決定)。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7天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了本應在原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13.5~~14.6 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隨時隨地(不論為實體或虛擬)押後任何大會(正如大會所決定)。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7天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則指出席及參與該虛擬會議的通訊設施)、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了本應在原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13.6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被提呈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但主席可善意要求在上市規則的規定下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由舉手表決通過。	~~13.6~~14.7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被提呈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但主席可善意要求在上市規則的規定下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由舉手表決通過。

13.7 投票應(受本細則第13.8條所限制)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名單),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地點(從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天)進行。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該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13.7~~14.8 投票應(受本細則第~~13.8~~14.9條所限制)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名單及/或電子表決),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地點(從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天)進行。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該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13.8 任何有關大會主席的選舉或任何有關續會問題的投票應在該大會上進行,不得押後。	~~13.8~~14.9 任何有關大會主席的選舉或任何有關續會問題的投票應在該大會上進行,不得押後。
13.9 如以上市規則所允許的舉手方式對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有關決議案經大會主席宣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紀要冊後,即為該事實的確鑿證據,不須記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投票數目或比例以作證明。	~~13.9~~14.10 如以上市規則所允許的舉手方式對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有關決議案經大會主席宣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紀要冊後,即為該事實的確鑿證據,不須記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投票數目或比例以作證明。
13.10 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無論是投票或舉手表決,該進行投票或舉手表決的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3.10~~14.11 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無論是投票或舉手表決,該進行投票或舉手表決的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可(a)享有發言權；(b)以舉手方式投一票，惟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及(c)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以投票方式投一票，惟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無義務就同一意向盡投其票。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無義務就同一意向盡投其票。	~~14.1~~15.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可(a)享有發言權；(b)以舉手方式投一票，惟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及(c)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以投票方式投一票，惟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無義務就同一意向盡投其票。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無義務就同一意向盡投其票。
14.7 任何人士不得對其他人士行使或宣稱有權行使投票權或獲准投票的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名人士在有關表決的大會或續會上行使或宣稱行使其投票權或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大會或續會上提出，則不在此限；凡在有關大會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有關投票資格或表決被拒絕的爭議，均須交由大會主席決定，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14.7~~15.7 任何人士不得對其他人士行使或宣稱有權行使投票權或獲准投票的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名人士在有關表決的大會或續會上行使或宣稱行使其投票權或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大會或續會上提出，則不在此限；凡在有關大會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有關投票資格或表決被拒絕的爭議，均須交由大會主席決定，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14.10 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有關文件所指名的人士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授權代表文件已被正式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但在這種情況下,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	~~14.10~~15.10 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有關文件所指名的人士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或以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方式)),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授權代表文件已被正式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但在這種情況下,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

16.5 本公司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保存一份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包括彼等的姓名、地址以及任何公司法規定的其他資料，並且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該名冊的副本，並且應當按照該公司法的要求，該等董事的資料如有變更，須不時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有關變更。	~~16.5~~17.5 本公司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保存一份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包括彼等的姓名、地址以及任何公司法規定的其他資料，並且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該名冊的副本，並且應當按照該公司法的要求，該等董事的資料如有變更，須不時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有關變更。
16.24 若有人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董事權益的重要性，或合同、安排或交易或擬簽訂的合同、安排或交易的重要性，或任何董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的權利存有任何疑問，且該疑問未經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的方式解決，則該疑問由會議主席(若該疑問涉及主席利益，則由其他與會董事)處理。除非有關董事(或主席，如適用)並未誠懇向董事會披露其所知悉權益的性質及範圍，否則主席(或其他董事，如適用)就有關該任何其他董事(或主席，如適用)的裁決將為最終決定性裁決。	~~16.24~~17.25 若有人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董事權益的重要性，或合同、安排或交易或擬簽訂的合同、安排或交易的重要性，或任何董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的權利存有任何疑問，且該疑問未經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的方式解決，則該疑問由會議主席(若該疑問涉及主席利益，則由其他與會董事)處理。除非有關董事(或主席，如適用)並未誠懇向董事會披露其所知悉權益的性質及範圍，否則主席(或其他董事，如適用)就有關該任何其他董事(或主席，如適用)的裁決將為最終決定性裁決。
20.3 在細則第16.19至16.24條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而若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會議主席將有第二或決定性的一票。	~~20.3~~21.3 在細則第~~16.19~~17.20至~~16.24~~17.25條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而若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會議主席將有第二或決定性的一票。

20.4　董事會可選舉一位會議主席，並釐定其任期。如並無選出有關會議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會議之董事可在當中選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20.4~~21.4　董事會可選舉一位~~會議~~董事會主席，並釐定其任期。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董事會會議。如並無選出有關會議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會議之董事可在當中選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20.10　據稱由會議的主席或隨後會議的主席簽署的任何有關會議紀錄，應為任何有關議事程序的確定性證據。	~~20.10~~21.10　據稱由會議的主席或隨後會議的主席簽署的任何有關會議紀錄，應為任何有關議事程序的確定性證據。
24.23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向任何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以郵寄方式寄至有權收取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之登記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就此發出之每張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而付款銀行兑現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即表示本公司已有效清償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所代表之股息及／或紅利，即使該支票或股息單其後可能失竊或其上任何背書為偽造。	~~24.23~~25.23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可以電匯支付予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股息單向任何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以郵寄方式寄至有權收取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之登記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就此發出之每張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而付款銀行兑現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即表示本公司已有效清償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所代表之股息及／或紅利，即使該支票或股息單其後可能失竊或其上任何背書為偽造。

24.24 如果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被兑現，本公司可停止寄送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當該等支票或股利息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時，本公司亦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再寄送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24.24~~25.24 如果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被兑現，本公司可停止寄送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當該等電匯、支票或股利息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時，本公司亦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再寄送該等電匯或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CHINA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1)

茲通告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3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1樓8107–08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

   (i) 執行董事王力行先生

   (ii) 執行董事杜永波先生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暉先生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FU Frank Kan先生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轉售庫存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權證)；

(ii) 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ii) 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安排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i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iv) 待本決議案第(i)、(ii)及(i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ii)及(i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轉售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惟該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的10%。」

特別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經第五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的通函(包括其附錄三)；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第六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含所有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處理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的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彥清

香港，2026年5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PO Box 309	中國北京市	香港九龍
Ugland House	朝陽區	柯士甸道西1號
Grand Cayman	工人體育場北路甲2號	環球貿易廣場
KY1-1104	盈科中心捌坊1號	81樓8107–08室
Cayman Islands	郵編：100027	

附註：

(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放棄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份投票。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2026年6月21日上午十時正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iv)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23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1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v) 就上文第2(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王力行先生、杜永波先生、梁暉先生及FU Frank Kan先生將於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上述大會上重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的通函附錄一。

(vi)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隨附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的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vii) 本通告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viii) 大會上將不會派發禮物或紀念品。

(ix) 本通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